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17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　　告　王群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文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林亞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8時47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與台元一街(台元科技園區內)，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左轉碰撞，致原告承保之車輛受損，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5,256元（零件1萬2,274元、工資1萬0,596元、烤漆2萬2,386元），以上經原告方面主動計算折舊後，得為請求之金額為3萬8,58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查核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估價單、賠款滿意書（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車禍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1至48頁），依此調查證據之結果，本件被

告未依規定減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堪認系爭車輛損害可歸責於被告，被告應負侵權行為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出廠日112年3月至車禍發生時，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已使用1年8月，零件以新品更換須計算折舊，採定率遞減法計算，非營業用之客車、貨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0.369，折舊後金額5,840元，再加上不須折舊之工資1萬0,596元、烤漆2萬2,386元，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3萬8,822元（5,840元＋1萬0,596元+2萬2,386元＝3萬8,822元），而原告以此範圍內請求3萬8,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規定參看），並無不合，且因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添具繕本1件暨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萱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